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六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的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3年1 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,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5 人,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 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会议以1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 产的议案》。

《出售资产公告》的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 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九日

